



# 财务委员会

Distr.: General  
17 April 202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第三十一届会议

2026年7月7日至10日，金斯敦

临时议程\* 项目15

其他事项

## 海管局新成员

### 秘书处的说明

- 自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来，吉尔吉斯斯坦和柬埔寨两国成为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缔约国，从而分别于2025年9月20日和2026年2月6日成为海管局成员。
- 根据财务条例第6.9条的规定，海管局新成员须按大会所定比率，缴纳其成为海管局成员当年的摊款，并缴付其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份额。根据财务条例第7条，针对2025年和2026年的此类摊款应列为杂项收入。
- 下表列示了根据2025年分摊比例表按比例计算得出的吉尔吉斯斯坦和柬埔寨2025年和2026年应缴摊款及其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份额。

最新成员国	成员资格起始日期	联合国分摊比例	调整后的国际海底	行政总预算	行政总预算	向周转基金	向周转基金
		(百分比)	管理局比例(百分比)	摊款(美元)	摊款(美元)	预缴款项(美元)	预缴款项(美元)
		2025	2025	2025	2026	2025	2026
吉尔吉斯斯坦	2025年9月20日	0.002	0.0100	299	1 061	0.53	1.88
柬埔寨	2026年2月6日	0.007	0.0100	—	953	—	1.69
<b>共计</b>				<b>299</b>	<b>2 014</b>	<b>0.53</b>	<b>3.57</b>

- 针对吉尔吉斯斯坦和柬埔寨对海管局2025年和2026年行政预算的摊款及其对周转基金首批预缴款项，请财务委员会注意所提供的资料，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。

\* ISBA/31/FC/L.1。

